滕州博物馆馆徽设计方案

著作权转让承诺书

致滕州市博物馆：

 本人参加贵馆馆徽征集大赛，同意按贵馆要求自愿接受如下承诺：

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，其参选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，具有著作权所必备的独创性。承诺人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著作权。

 第二条 承诺人自参选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，即一次性、排他地将其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中可转让的权利（即为著作权法中第十条第一款第5项至第17项的内容），全部无偿转让滕州博物馆。（排除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专有许可。）

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，参选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（即为著作权法中第十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4项的内容），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：

 （1）对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，现承诺人授权滕州博物馆行使（不可撤销之授权），承诺人放弃行使上述权利，亦不得委托其他第三人行使上述权利。另，承诺人放弃在作品上署名权。承诺人如违反上述约定，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。

 （2）承诺人确认并同意，承诺人做出的上述“排他性许可”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，滕州博物馆有权随时将上述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。

 第四条 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承诺。

 第五条 承诺人保证：

 （1）承诺人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 （2）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、权力和授权。

 （3）参选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未曾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展示，也不属于公开作品。

 （4）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，不含有任何诽谤、淫秽或非法材料，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 （5）承诺人不得将该参赛作品另行参赛或将其著作权转让给第三方。

 第六条 承诺人因其作品侵权、权利瑕疵、权属不明等原因产生的著作权纠纷，由承诺人承担法律责任，由此给滕州博物馆造成损失的，由承诺人赔偿滕州博物馆的经济损失。因违反本承诺书之任何条款，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滕州博物馆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（包括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费用）。滕州博物馆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获奖资格和追回奖金的权利。

 第七条 承诺人在“滕州博物馆馆徽设计方案评选”中获得的奖金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承诺人自行缴纳。

 第八条 如因本次著作权转让事项发生纠纷，由滕州博物馆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 第九条 本承诺书内容与参赛注意事项不一致的，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，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滕州博物馆。

 第十条 承诺人转让给滕州博物馆的馆徽图案图片作为本承诺书附件，由承诺人在图片上签字确认。

参选作品标题：

承诺人法定全称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签字和（或）盖章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（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/盖章后即生效）

 日期：